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合川区市场监管局”）作为合川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合川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为正处级。

合川区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市场监管局的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 2.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 3.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 8.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 9.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 10.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 1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 14.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
- 15.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工作。
- 16.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 17.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

建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18.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合川区市场监管局有 26 个内部科室：办公室、法制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综合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一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二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三科、药品监督管理一科（不良反应监测科）、药品监督管理二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二科、注册和许可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企业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管理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科。

设立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

设立 30 个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分别是合阳城街道、南津街街道、钓鱼城街道、大石街道、云门街道、草街街道、盐井街道、铜溪镇、太和镇、龙市镇、沙鱼镇、香龙镇、燕窝镇、龙凤镇、二郎镇、隆兴镇、三庙镇、古楼镇、三汇镇、官渡镇、涑滩镇、钱塘镇、渭沱镇、清平镇、肖家镇、土场镇、小沔镇、双凤镇、双槐镇、狮滩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辖 1 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

执法支队)；管理1个行政事业单位(重庆市合川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年度收入总计7,285.72万元，支出总计7,285.7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3.97万元、下降8.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

2.收入情况。2020年度收入合计7,285.2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54.10万元，下降5.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44.71万元，占96.7%；其他收入240.56万元，占3.3%。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46万元。

3.支出情况。2020年度支出合计6,968.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60.40万元，下降12.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且2019年使用了以往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5,701.98万元，占81.8%；项目支出1,266.85万元，占18.2%。此外，结余分配0.00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16.9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16.44万元，增长68791.3%，主要原因是维修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签订了合同，工期没有结束，故还未支付。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044.7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74.98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044.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34.57 万元，下降 8.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57.20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期按规定申请追加部分支出。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62.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57.26 万元，下降 13.5%。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74.92 万元，增长 16.8%。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期按规定申请追加部分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2.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办公楼装修项目已签订合同，未完工，故暂未支付装修款。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47.83 万元，占 8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56.57 万元，增长 21.3%，主要原因是年度中期按规定申请追加部分支出。

（2）教育支出 14.26 万元，占 0.2%，与年初预算持平。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7.99 万元，占 1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66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补缴退休中人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 260.63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41 万元，下降 6.9%，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退休调动等导致人员减少，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

(5) 住房保障支出 271.72 万元，占 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10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支。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01.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15.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0.91 万元，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减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公用经费 1,48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97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公共支出比上年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3.7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9 万元，下降 5.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和公车运行费用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52.49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购置了公务用车，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且公车运行、接待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和去年支出决算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05.6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单位购置了 5 辆公务用车，今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58.58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市场监管执法执勤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2 万元，下降 3.3%，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4.58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实际支出少于年初预算。

公务接待费 5.1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省市区县市场监管部门到我单位交流调研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88 万元，下降 48.8%，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2.24 万元，下降 70.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接待费支出有所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0 辆；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 52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7.41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9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86.4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2.97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因疫情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临时加班用电、用餐、用车等费用增加。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5.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45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简会议，召开会议的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7.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9%，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召开培训的次数、人数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为食品快检车。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5.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7.2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4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机关办公楼装修、草街所装修、办公设备采购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本部门 1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3 项，涉及资金 237.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预算执行良好，顺利完成年初制定各项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注册和许可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年初拟定的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执行数为 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新发展内资企业 2245 户，个体工商户 11056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63 户，外资企业 3 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2547 户，药品零售许可 67 户，医疗器械 40 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5245 户（台）。

二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注册和许可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2020A199【6645】20017245		自评总分 (分)	100	
主管部门	199-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处室	001002-行政政法处 ※袁靖联系	联系人	李远	联系电话	4272547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万元)		执行率 (%)	执行率 权重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总金额	10	8.5	8.5		100	10	10
当年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新发展内资企业1800户、个体工商户7000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0户、外资企业3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2500户、药品零售许可30户、医疗器械许可15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1500户。			2020年，新发展内资企业2245户，个体工商户1105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63户，外资企业3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2547户，药品零售许可67户，医疗器械40户，特种设备使用登记5245户（台）。				

绩效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行政许可办结率	%	=	100	100	100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99	99	99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市场主体发展数	户	≥	8500	8500	13367	100	50	50	核心指标
办公耗材、打印经费	万元	≤	10	10	2.1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行政许可申报	家	>	3000	3000	7500	100	10	10	非核心指标
增加就业岗位	人	≥	20000	20000	20000	100	5	5	非核心指标
未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目标但偏离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无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2725477